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17年3月28日11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1,594,66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,655,145.76元，不送红股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449,116,262.00元。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,090,710,923股。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

的规定，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的审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后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的审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

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基于此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的审查意见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